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刊於第118頁至第124頁。

集團溢利

綜合損益表刊於第74頁，該表顯示集團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1元，現董事會建議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向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2元。本公司定於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之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賬目附註卅二(2)以及第78頁及第7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之款項共達約港幣142,000,000元(二〇〇二年約為港幣64,000,000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列於賬目附註九。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列於賬目附註廿二。

董事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麥理思先生、甘慶林先生、米高嘉道理先生、李福和先生、馬世民先生、柯清輝先生、盛永能先生、范培德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於二〇〇三年三月十日，霍建寧先生獲委任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一日，周胡慕芳女士獲委任為盛永能先生之替任董事。

李福和先生自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福和先生對本集團之貢獻。

李嘉誠先生、陸法蘭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米高嘉道理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50頁及第51頁。

合約權益

在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董事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i)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Ports (Bahamas) Holdings Limited(「HPBH」)向FCP Holdings Limited(「FCPH」，當時由HPBH與當時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Hutchison Ports (Bahamas) Limited(「HPB」)各佔一半權益之公司)轉讓FCPH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reeport Container Port Limited(「FCP」)所欠的本金額為19,0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及(ii)由HPB向FCPH轉讓FCP所欠的本金額為19,0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獲得批准。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六日，HPBH向FCPH提供兩項本金額分別為15,000,000美元和141,000,000美元的附息股東貸款，以轉貸予FC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轉讓及提供上述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Aktieselskabet Dampskibsselskabet Svendborg(「ADS」)與Dampskibsselskabet AF 1912, Aktieselskab(「DAF」)(兩者均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一位當時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attrus Limited(「Wattrus」)共同及個別轉讓一筆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所欠的股東貸款之本金額(即港幣433,890,349.71元當中之港幣129,147,382.33元)連同累計利息港幣1,316,735.12元之總額的29.67%的款項(統稱「該轉讓額」)，以換取Wattrus確認ADS與DAF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已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向Wattrus提供一筆與該轉讓額金額相同的款項。根據上市規則，轉讓該轉讓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三年三月及四月以及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〇〇三年九月十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黃埔鹽田港口投資有限公司向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第三期)有限公司提供三項本金額分別為港幣520,000,000元、港幣585,000,000元和港幣715,000,000元的免息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同意按各自於滙賢控股有限公司(「滙賢控股」)所持實益權益的比例，向滙賢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滙賢控股集團公司」)提供一項本金額總數最高可達12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以供滙賢控股集團公司為現有的銀行貸款作出再融資。本公司及長實分別間接持有滙賢控股約17.97%和33.38%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三年四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HCAPL」)與Leanrose Pty Limited(「Leanrose」)簽訂一項貸款協議，據此HCAPL同意提供一項本金額最高可達33,000,000澳元的貸款融資予Leanrose(「HCAPL貸款」)，以為一項二〇〇三年五月三十日到期的現有貸款再融資，該項貸款由一家獨立財務機構提供，供Leanrose於二〇〇〇年在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間接擁有57.8%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配股時認購其股份，以及支付與HCAPL貸款有關的交易成本與支出及其任何累計利息。Leanrose為HTAL的主要股東，並為HTAL一位董事的聯繫人士，因此Leanros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提供HCAPL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三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兩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和記電話」)與Hutchison 3G HK Limited(「H3GHK」)簽訂一項有關向H3GHK提供3G網絡建設與開發項目支援，以及其他可不時同意有關香港3G流動電話網絡建設、開發、管理與運作的協議，以補充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和記電話與H3GHK簽訂有關提供同等支援的協議(「補充網絡支援協議」)。同日，和記電話與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3G Services (HK) Limited(「H3GSHK」)簽訂一項協議(「相關系統支援協議」)，協定由和記電話向H3GSHK提供3G相關系統開發項目支援，以及雙方不時協議的有關香港3G流動電話網絡的系統開發、管理與營運的其他支援。NTT DoCoMo, Inc.(「DoCoMo」)除為和記電話、H3GHK與H3GSHK的主要股東外，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H3GUKH」)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考慮此個案的特定事實與情況後，裁定簽訂補充網絡支援協議與相關系統支援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24條的豁免規定。

於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PLII」)全數行使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在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授予PLII權利，可以每股港幣0.39元的現金代價認購最多合共1,022,000,000股和記港陸新股(「新股」)。PLII行使認股權證所支付的總代價為港幣398,58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透過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新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Europe Telecommunications S.à r. l. (前稱「Hutchison 3G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 l.」) (「HET」) 與H3GUKH簽訂貸款協議 (「HET貸款協議」)，據此HET同意按其於H3GUKH的股權比例提供本金額最高可達650,000,000英鎊的股東貸款予H3GUKH。同日，HET再與H3GUKH簽訂貸款協議 (「差額貸款協議」)，據此HET同意提供本金總額最高可達150,000,000英鎊 (「差額貸款」) 的股東貸款予H3GUKH。提供差額貸款乃為填補因KPN Mobile N.V. (「KPN」) (持有H3GUKH的15%權益的股東) 未有應H3GUKH之要求按比例提供1,000,000,000英鎊。由於當時(i) DoCoMo與KPN為H3GUKH (本公司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亦為Hutchison 3G UK Limited (「H3GUK」) 之直接控股公司) 之主要股東；及(ii) DoCoMo為和記電話及H3GHK (兩者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之主要股東，因此DoCoMo及KPN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HET貸款協議及差額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基於持有本公司證券面值超過50%並因此有權出席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有緊密聯繫的股東就HET貸款協議與差額貸款協議作出貸款的書面批准，聯交所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二日授予本公司一項豁免權，豁免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

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rket Power Limited (「MPL」) 向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anama Ports Company, S. A. (「PPC」) 提供本金額為8,000,000美元的附息股東貸款。此外，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〇〇四年一月三十日，MPL向PPC提供兩項本金額最高分別可達22,000,000美元和15,000,000美元的信貸。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股東貸款及信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長實簽署一份賠償保證書予一家獨立財務機構，同意按各自在Matrica Limited (「ML」) (由本公司與長實分別間接持有70%及30%權益之公司) 所佔權益，即70:30的比例，個別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方式，就該獨立財務機構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政府」) 及地政總署署長發給有關ML發展的青衣市地段140號發展項目出售住宅單位或車位之售樓同意書作出有關承諾而可能引致的所有責任作出賠償，最高補償額為港幣847,386,500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賠償保證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和黃中國」) 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和記奧普泰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和記奧普泰」) 向一家獨立財務機構取得一項本金額最高可達人民幣80,000,000元貸款融資而須承擔的所有責任提供擔保。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下列有關和記奧普泰之文件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簽署：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tiv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MIL」) 與重慶奧普泰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重慶奧普泰」)，其英文譯名為Chongqing Optel Teleco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之用) 簽訂協議，據此，

| 董事會報告書

(其中包括)(i)重慶奧普泰同意以人民幣4,000,001元的作價，將所持有的和記奧普泰10%權益及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的和記奧普泰股東貸款轉讓予MIL；及(ii)MIL同意向和記奧普泰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和記奧普泰的註冊資本(「注資」)，並將人民幣8,571,428元的股東貸款(「資本化貸款」)資本化(「資本化」)；

- (b) 和記奧普泰分別與(i) MIL及(ii)重慶奧普泰簽訂兩項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MIL同意終止一項日期為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資本化貸款的股東貸款協議，而重慶奧普泰則同意免除一項人民幣14,453,781.06元的貸款(該貸款乃為重慶奧普泰向和記奧普泰提供的全部股東貸款的一部分)，並終止日期為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的股東貸款協議與日期為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當時重慶奧普泰向和記奧普泰提供的股東貸款餘額之本金額為人民幣9,403,361.24元(「貸款餘額」)；
- (c) MIL與和記奧普泰就一項由MIL向和記奧普泰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的新免息股東貸款簽訂貸款協議。和黃中國作為MIL的控股公司，已向MIL提供資金，以使其提供股東貸款予和記奧普泰；及
- (d) 重慶奧普泰與和記奧普泰就貸款餘額(將為免息)簽訂貸款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注資、資本化、終止協議及上文(c)項和(d)項所述之貸款協議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和記地產」)就上海梅龍鎮廣場有限公司(「梅龍鎮廣場」)向一家獨立財務機構取得一項本金額為47,000,000美元銀行貸款而須承擔的50%責任提供一項擔保。本公司及長實各佔梅龍鎮廣場50%註冊資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和記地產就和記黃埔地產(北京朝陽)有限公司(「和記北京」)向一家獨立財務機構取得一項本金額最高可達港幣332,000,000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而須承擔的50%責任提供一項擔保。和記北京為長匯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由本公司及長實各佔5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基於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地鐵」)就映灣園(「發展項目」)第二期第六、七及八座的住宅單位不可分割份額獲批准訂立買賣協議而向香港政府及地政總署署長簽發一項承諾書，(i)威頓企業有限公司(「威頓」)和高士威國際有限公司(「高士威」)作為聯合發展商與(ii)本公司與長實作為擔保人個別及以50:50的比例向地鐵簽發一項相應的承諾與補償契約。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七日，(i)作為聯合發展商的威頓及高士威與(ii)作為擔保人的本公司與長實，就發展項目單位的若干推廣計劃，個別及以50:50的比例與地鐵簽訂第三份補充契約。第三份補充契約是為了補充本公司及長實以往就發展項目而簽訂的發展協議(經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契約補充者)、確認契約及擔

保。威頓和高士威均由本公司與長實各自間接持有50%權益。本公司根據第三份補充契約提供的財務資助為本公司以往為發展項目提供的財務資助的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承諾與補償契約及第三份補充契約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三年七月十四日，(i) Toprow Investment Limited (「Toprow」，一間本公司與長實各佔50%權益的Tronic Limited (「Tronic」)的全資附屬公司)與(ii)一獨立第三方(「合資夥伴」)就於廣州成立與經營一家名為廣州國際玩具城有限公司(「合資企業」，Toprow佔60%，合資夥伴佔40%)的合資經營實體，簽訂一項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以於中國發展、建設、經營與管理一家玩具中心。根據合資協議，Toprow會投入等值人民幣150,000,000元之美元予合資企業，其中人民幣90,000,000元以現金注入合資企業作為註冊資本，其餘的人民幣60,000,000元為提供予合資企業的股東貸款。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五日，Toprow與合資夥伴簽訂一套新合資協議(「新合資協議」)，以取代合資協議。根據新合資協議，合資企業同意(其中包括)改名為廣州國際玩具禮品城有限公司，變更為一家合作企業以及提高註冊資本至人民幣37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00元(40%)與人民幣220,000,000元(60%)將分別由Toprow與合資夥伴提供。本公司與長實將等份向Tronic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款項，以使其提供予Toprow。Toprow屆時會向合資企業注入人民幣150,000,000元作為註冊資本。根據上市規則，向合資企業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同意就一家獨立財務機構(「該銀行」)同意將一項其提供予Hutchison 3G Australia Pty Limited (「H3GA」，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HTAL持有80.1%權益及Telecom Corporation of New Zealand Limited (「TCNZ」)持有19.9%權益)之現金墊款融資的本金額由200,000,000澳元提高至250,000,000澳元，將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三月十八日向該銀行提供之一項擔保的最高額由200,000,000澳元提高至250,000,000澳元(「提高擔保」)。由於TCNZ為H3GA的主要股東，因此TCNZ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提高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OMF Limited (「HOMF」)同意提供一項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金額最高可達80,000,000澳元的信貸融資(「原OMF融資」)予H3GA，以供一般企業資金需要。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日，HOMF與H3GA簽訂一項修訂協議，據此將原OMF融資由80,000,000澳元增至150,000,000澳元，而到期日則延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OMF融資」)。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HOMF與H3GA簽訂修訂協議(二)，將經修訂OMF融資由150,000,000澳元再增加至650,000,000澳元(「OMF融資」)。根據上市規則，提供OMF融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PLII與Re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Reading」，當時為和記港陸的主要股東)簽訂一項買賣協議，據此PLII向Reading收購3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和記港陸普通股(「和記港陸之出售股份」)，佔當時和記港陸已發行股本約4.5%，現金總代價為港幣174,000,000元。完成協議後，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和記港陸股份由約57.5%增至約62%。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和記港陸之出售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和記地產就和記黃埔地產(廣州荔灣)有限公司(「和記荔灣」)向兩家獨立財務機構取得兩項本金額分別為港幣200,000,000元與港幣36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而須承擔的50%責任分別提供兩項擔保。該等貸款為和記荔灣一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部分建築費用，及/或為和記荔灣償還若干現有銀行貸款提供再融資。本公司與長實各佔和記荔灣50%註冊資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〇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和記地產就和記實業(重慶)有限公司(「和記重慶」)向兩家獨立財務機構取得兩項本金額分別為29,500,000美元與港幣7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而須承擔的50%責任分別提供兩項擔保。該等貸款為和記重慶提供營運資金。本公司與長實各佔和記重慶50%註冊資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就Hi3G Denmark ApS(「Hi3G Denmark」)根據一項由一家獨立財務機構應Hi3G Denmark要求向丹麥政府提供最多213,747,300.21丹麥克朗擔保而承擔之60%責任，向該財務機構提供擔保(「Hi3G Denmark擔保」)，以取代於二〇〇二年九月提供及於上年度年報披露的一項類似擔保。Hi3G Denmark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60%股權由本公司擁有、40%由Investor AB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Hi3G Denmark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和記地產分別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就和記黃埔地產(廣州番禺)有限公司(「和記番禺」)向多家獨立財務機構取得三項本金額分別為港幣150,000,000元、港幣78,000,000元與港幣22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而須承擔的50%責任提供三項擔保。該等貸款為和記番禺一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部分的建築與發展資金，及/或為和記番禺償還若干現有銀行貸款提供資金。本公司及長實各佔和記番禺50%註冊資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六日及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就多家獨立財務機構提供予H3GA本金額分別最高可達100,000,000澳元、100,000,000澳元、200,000,000澳元及100,000,000澳元的現金墊款融資而分別向該等獨立財務機構擔保H3GA於該等融資的責任。該等款項供H3GA啟動3G網絡、作一般企業資金及/或償還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和記地產就上海和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和聯」）向一家獨立財務機構取得一項本金額最高可達港幣700,000,000元的有期貸款融資而須承擔的50%責任提供一項擔保。該貸款為上海和聯一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資金，用於建築費用及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的地價，或償還若干現有銀行貸款。本公司與長實各佔上海和聯5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長實各佔50%權益的蒙托亞（香港）有限公司（「蒙托亞」）向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黃埔地產（上海）古北有限公司（「和記古北」）提供一項本金額為港幣37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向蒙托亞提供港幣185,000,000元資金，以協助蒙托亞向和記古北提供上述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〇〇四年二月四日，由本公司與長實各佔50%註冊資本的雅和有限公司（「雅和」）向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和記荔灣提供兩項本金額分別為港幣360,000,000元及港幣40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和記企業向雅和提供總額為港幣380,000,000元資金，以協助雅和向和記荔灣提供上述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和記地產就和記黃埔地產（重慶江北）有限公司（「和記江北」）向一家獨立財務機構取得一項本金額為港幣140,000,000元銀行貸款而須承擔的50%責任提供一項擔保。該貸款為和記江北一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部分興建及發展資金。本公司與長實各佔和記江北5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四日，和記地產就和記黃埔地產（珠海）有限公司（「和記珠海」）向一家獨立財務機構取得一項本金額最高可達港幣200,000,000元的有期貸款融資而承擔的50%責任提供一項擔保。該貸款為和記珠海的一個物業發展項目與償還若干現有銀行貸款提供資金。本公司及長實各佔和記珠海5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下列文件（統稱「有關文件」）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七日簽署，各項文件日期均為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七日：

- (a) 本公司與KPN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與KPN的和解契約；
- (c) 本公司、KPN與擔任託管與保管代理人的獨立財務機構的託管與保管協議；
- (d) KPN簽署予本公司的協議，據此待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按予本公司作為抵押，以擔保KPN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其責任。

|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有關文件(除其他事項外)，(i) 本公司同意收購或促致收購KPN所同意售予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Waerdah Limited (KPN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資產為H3GUKH已發行股本中每股1英鎊的普通股666,823,013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現金總代價為90,000,000英鎊，其中60,000,000英鎊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七日簽署有關文件時以現金支付予KPN，餘款可平均分三期，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支付現金10,000,000英鎊，或提前在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支付；及(ii) 就本公司、KPN、H3GUKH或H3GUK或彼等的任何關聯人士因為或有關(a) 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二日在英國商務法院指控KPN違約的訴訟與KPN於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一日在英國公司法庭提出有關不公平歧視的訴訟；(b) 本公司與KPN於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二日簽訂有關H3GUKH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或KPN於H3GUKH持有的股權；及(c) 彼等有關H3GUKH與H3GUK事務的行為(不包括KPN(與其關聯人士)與H3GUKH或H3GUK訂立的有關營運的協議)而提出的索償而由其中一方可能向另一方提出的任何索償或責任，本公司與KPN同意和解。簽署買賣協議後，(i) 股東協議亦為本公司及KPN據此各自擁有的所有權利、責任、因任何違約(實際指控)而引致之所有索償與責任已告終止；及(ii) KPN委任為H3GUKH與H3GUK董事的兩位人士與其各自之替任董事辭任H3GUKH與H3GUK的董事職務。待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選擇的較早日期(「完成日期」)完成買賣協議後，本公司持有的H3GUKH股份將由65%增至80%。KPN當時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3GUKH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按照有關文件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日，H3GUK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drug Stores plc(「Superdrug」)簽訂若干協議(「Superdrug協議」)，據此Superdrug同意向H3GUK授予非專有權利，可分佔使用(並享有因分佔使用權而附帶的若干權利) Superdrug在英國境內主要購物區有待同意的三百至五百家Superdrug商店，以便發售第三代流動電話手機、配件及辦理登記使用該網絡，以及Superdrug不時書面同意的其他相關產品與服務。此項權利將會持續，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最少十二個月通知，告知其有意終止協議為止。Superdrug協議包括所選定並取得必要批准或同意的適合店舖並經正常交易方式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的特許協議與分租租約。該等協議與租約將反映Superdrug此等商店的現行租金、收費、地租、成本與開銷。H3GUK同意根據雙方不時訂定之特許協議及/或分租租約條件及條款，就獲授之此等權利與分佔使用權(並享有因分佔使用權而附帶之若干權利)支付現金付價予Superdrug(「代價」)。H3GUK由H3GUKH全資擁有，而H3GUKH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DoCoMo為股東之一。由於DoCoMo為(i) H3GUKH的主要股東，而H3GUKH為H3GUK的直接控股公司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為(ii) 本公司另一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DoCoMo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Superdrug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符合標準條款與條件(包括年報披露)下，豁免披露H3GUK與Superdrug根據Superdrug協議不時簽訂的其他特許協議租約與分租租約。

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Ports Myanmar Limited向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ointo Enterprises Limited（「PEL」）提供本金額為35,679,000美元的免息貸款。同日，PEL向其控股公司Myanmar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Thilawa Private Limited提供本金額為42,000,000美元的免息貸款。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向一個獨立財務機構銀團取得一項本金總額為港幣5,000,000,000元的五年期貸款融資，從而為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現有的銀團貸款再融資和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作為提供該項貸款的一項條件，本公司就相關的貸款協議提供一份擔保書，其中包括保證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將根據貸款協議依時履行所有責任。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86.5%權益、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創業」）間接持有10%權益，並由與本公司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間接持有約3.5%權益。華潤創業是(i)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的主要股東，及(ii)本公司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Splendid Century Limited、Hutchison Ports Yantian Investments Ltd及Eckstein Resources Limited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HWEI」）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3G Italia S.p.A.（「H3GI」）於一項由一家獨立財務機構提供予H3GI的本金額最高可達1,400,000,000歐羅的貸款融資中應負的責任，提供擔保。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HWEI簽署一份確認函件（「H3GI確認函件」），同意因該獨立財務機構提供予H3GI的信貸融資增加150,000,000歐羅至1,550,000,000歐羅，而擴大H3GI須負的責任。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七日，HWEI再簽署一份新確認函件（「新確認函件」），同意因該獨立財務機構把提供予H3GI的信貸融資增加525,000,000歐羅至2,075,000,000歐羅，而進一步擴大H3GI須負的責任。根據上市規則，提供H3GI確認函件與新確認函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和記企業與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簽訂一項貸款協議，向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提供一項本金額為港幣5,985,000,000元的貸款，為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的業務開支提供資金。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Ports Netherlands S.à r.l.（「HPNS」）訂立下列協議：

- (a) 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HPNS向Rotterdamse Container Participatie Maatschappij B.V.（「RCPM」）購入1,900,000股ECT Beheer B.V.（「ECT Beheer」）的股份，現金作價為10,400,000歐羅，當時ECT Beheer間接由RCPM持有19%、Stichting Werknemersaandelen ECT（「僱員基金」）持有2%、HPNS持有44%以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Ports Netherlands B.V.持有35%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 (b) 一項貸款轉讓契約（「貸款轉讓契約」），據此HPNS以現金作價541,829.73歐羅獲轉讓一項由RCPM向僱員基金提供的本金額為541,829.73歐羅的貸款；及
- (c) 一項解除契約（「解除契約」），據此HPNS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Ports Antilles N.V.各自同意由ECT Beheer悉數償還由RCPM提供的26,549,656.54歐羅股東貸款，從而解除RCPM所有責任。

RCPM當時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ECT Beheer的主要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貸款轉讓契約與解除契約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和記企業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百佳超級市場有限公司（「廣州百佳」）向一家獨立財務機構取得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供廣州百佳作一般企業資金）而須承擔的責任提供一項擔保。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一家獨立手機供應商（「供應商」）提供一項擔保，保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3GA、H3G S.p.A.與Hi3G Access AB（統稱「參與關聯人士」）將根據供應商與代表參與關聯人士的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署的手機供應協議，履行應負的責任。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並無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滿期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之數額)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補償 港幣百萬元	總酬金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一)	0.05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05	4.44	25.00	—	—	29.49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 公司(「長江基建」)						
支付	0.05	—	5.52	—	—	5.57
付予本公司	(0.05)	—	—	—	—	(0.05)
	0.05	4.44	30.52	—	—	35.01
霍建寧 (二)	0.05	9.77	113.50	1.93	—	125.25
周胡慕芳 (二)	0.05	7.01	26.00	1.40	—	34.46
陸法蘭 (二)	0.05	7.01	25.00	0.61	—	32.67
黎啟明 (二)	0.05	4.64	7.60	0.77	—	13.06
麥理思 (二)	0.05	4.03	3.50	—	—	7.58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05	2.25	6.30	—	—	8.60
長江基建支付	0.05	4.20	2.64	—	—	6.89
付予本公司	(0.05)	(4.20)	—	—	—	(4.25)
	0.05	2.25	8.94	—	—	11.24
米高嘉道理	0.05	—	—	—	—	0.05
李福和	0.05	—	—	—	—	0.05
馬世民	0.05	—	—	—	—	0.05
柯清輝	0.05	—	—	—	—	0.05
盛永能	0.10	—	—	—	—	0.10
范培德	0.10	—	—	—	—	0.10
黃頌顯	0.10	—	—	—	—	0.10
總額：	0.90	39.15	215.06	4.71	—	259.82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一)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內除收取港幣50,000元之董事袍金外，並無收取任何管理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長實。
- (二) 上述董事向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的董事袍金已支付予本公司，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三)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與淡倉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需要及已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管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一)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i) 信託受權 創辦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一))
	(i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6,833,000 ^(二)	
李澤鉅	(i) 信託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一))
	(i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1,086,770 ^(三)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2,110,875 ^(四)	0.0495%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0.003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0.0012%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0.0012%
麥理思	(i) 實益擁有人	(i) 個人權益	990,100	0.0235%
	(ii) 配偶權益	(ii) 家族權益	9,900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0,000	0.0014%
米高嘉道理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5,984,095 ^(五)	0.3749%
馬世民	(i) 實益擁有人	(i) 個人權益	25,000	0.0010%
	(ii) 信託受益人	(ii) 其他權益	17,000 ^(六)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	0.0039%
范培德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3,000	0.0008%

附註：

(一)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2,141,698,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甲) 2,130,202,773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財產授予人。DT1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及DT2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UT1信託人之身份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 (「TUT1相關公司」) 持有長實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報告書

TUT1以及DT1與DT2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1所以擁有長實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實股份權益而不涉及Unity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等上述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創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實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以及長實附屬公司持有前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長實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1以UT1的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之資料。

- (乙) 11,496,000股，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均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以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3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或李澤楷先生等上述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創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3以UT3的信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二)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三)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四)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米高嘉道理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5,984,095股股份之權益。
- (六) 此等股份由以馬世民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一個海外家族信託基金持有。

(二)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上文附註(一)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股份，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4.82%，其中1,906,681,945股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股則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 829,599,612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股份，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8.87%；
- (iii) 1,429,024,545股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85%，其中476,341,182股及952,683,363股分別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iv) 146,691,551股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4.75%)及可轉換成144,952股相關普通股之78,057份赫斯基能源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可轉讓認股權證，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以及152,678,961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16%)及可轉換成150,868股相關普通股之81,243份赫斯基能源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可轉讓認股權證，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絕大部分淨資產則由作為DT3信託人之TDT3間接持有；
- (v) 面值為33,700,000美元由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Communications」)發行於二〇一〇年到期、息率為13釐之無抵押優先附屬票據(「Partner Communications票據」)，該批票據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v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此外，李嘉誠先生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4,600股赫斯基石油集團有限公司C級普通股(約佔當時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31%)及面值為1,500,000美元之Partner Communications票據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董事會報告書

李澤鉅先生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由其配偶持有之151,000股港燈集團股份之家族權益，約佔當時港燈集團已發行股本之0.007%；及
- (ii) 面值為11,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之票據、面值為2,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一年到期、息率為7釐之票據，以及面值為10,989,000美元之Partner Communications票據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合共2,574,001股HTAL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
 - (甲) 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合共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0.16%；及
 - (乙) HTAL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息率為5.5釐的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如轉換時將可獲得之13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340,001股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
- (ii) 5,000,000股和記港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7%；
- (iii) 30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7%；
- (iv) 2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Partner Communication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2%；及
- (v) 面值為31,900,000歐羅由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5.875釐之票據，以及面值為4,000,000美元之Partner Communications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家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麥理思先生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Partner Communication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14%。

甘慶林先生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

范培德先生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0,000股港燈集團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管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依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一)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一)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130,202,773 (一)	49.9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30,202,773 (一)	49.97%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65,265,969 (二)	10.91%

董事會報告書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2,942,375 ^(一)	7.57%
Winbo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260,200 ^(一)	5.54%
Polycou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065,641 ^(一)	5.47%
Well Kar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969,600 ^(一)	5.32%

附註：

- (一) 上述四處所提述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代表長實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實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上文附註(一)(甲)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及TUT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二) 彼等乃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乃長實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其他人士(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載於該條文指定的登記冊內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在截至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的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董事因(i)其由本公司委派出任超過100家聯營公司或其他本公司擁有少於20%股份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ii)被視為在下述

公司中擁有權益，而在與本公司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所須之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李嘉誠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 地產發展及投資 — 擁有酒店，並管理及經營其有關業務 — 財務及投資
	赫斯基能源公司	— 綜合石油及氣體業務

除上述者外，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之日期為止，並無董事在任何與本公司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回、出售及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贖回本身任何普通股股份。

企業管治

集團致力於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年內一直遵守各項法定及非法定要求，包括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海外之法規與規則。

最佳應用守則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定期舉行會議，以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包括制訂整家集團之策略與政策、批准週年預算與業務計劃，以及審視營運事宜與財務及業務表現。此外，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透過定期參與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及營運層面，積極投入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管理工作。除各非執行董事無固定任期並輪值告退外，本公司在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

| 董事會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目前包括三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中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審核委員會之規章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一九九七年發表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擬備，列明委員會之權力與職責，並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審閱。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有關審核、會計與財務報表相關事宜，以及有關集團之內部運作監控，風險評估及一般管治，並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首五大供應商在本集團採購額合佔之百分比，以及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在本集團之營業額合佔之百分比，均低於30%。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審核本公司賬目完竣後告退，惟願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八日